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以上師資簡章**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人文與 科技學 院	應用外 語系 (所)	1	<p>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</p> <p>(一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教學、英語教育、課程與教學等相關系所博士學位。</p> <p>(二)具語言教學、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、英語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者，並具國內外大學、技專校院或EMI課程教學經驗。</p> <p>(三)需支援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之教學工作及研究。</p>	<p>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，並可配合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。</p> <p>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全職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</p> <p>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 <p>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</p>	聯絡人： 張凱媚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#3201 電子郵件 kaimeic@yu ntech.edu. 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<p>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</p> <p>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</p> <p>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</p> <p>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</p> <p>(七)推薦函。</p> <p>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五、外籍教師具中文書寫與溝通能力者尤佳。</p> <p>六、具五年以上非教學類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七、具優良教學表現(如獲獎紀錄等)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<p>九、擬聘時間：民國115年2月1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5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本校應用外語系系網站 <https://www.daf1.yuntech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人文與科學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應用外語系專案教師」)。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月日		應徵 系 (所)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	電話				
							E-MAIL		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業		住址			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		
				起	訖		年	月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服務年月			證件				
				起	訖						
	現職：			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		副教授			助理教授					
	年	月	教	字	第	年	月	助	理	字	第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			

研究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研究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應用外語 系(所)
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
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
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
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
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
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